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發放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一節「貸款發放」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Dragon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發放日期後一個月內之任何日子或客戶與天偉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邦盟駿評估有限公司，天偉所委聘對物業進行估值之獨立物業估值師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向客戶批授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白建時道之住宅物業
「償還日期」	指	提取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或天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出要求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主席)  
蘇慧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12個月。貸款以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之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90,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5.25厘
年期	由提取日期開始計為期一年
抵押	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
貸款發放	<p>貸款將於緊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貸款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已獲提供；</li><li>(ii) 客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為及應仍為真確、正確及並無誤導；</li><li>(iii) 客戶對物業之業權獲天偉律師批准；</li><li>(iv) 天偉已就向客戶批授貸款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li><l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貸款協議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i></ul>

---

## 董事會函件

---

### 償還

貸款本金額須於償還日期悉數償還。

當天偉提出要求時，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應於天偉發出通知之日起即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未償還本金額之一切未付應計利息及有關其他應計金額(如有)。

### 預付款項

客戶可向天偉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天偉應已收取客戶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表示作出有關預付款項。

### 利息支付

自提取日期起至悉數償還貸款日期之期間應就貸款未付本金額累計利息，而客戶應由提取日期起首月開始每月支付利息。

###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客戶提供物業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根據天偉所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貸款釐定有關物業之價值計算，貸款成數約為11.25%。

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天偉對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進行的信貸評估；及(ii)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天偉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為可以接受。

###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渣甸山，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為800,000,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對物業作出估值，並已就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大小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估值假設物業在市場上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為數800,000,000港元之估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客戶由Wang Chi Hu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 提供貸款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由於訂立貸款協議，預期應收貸款將增加9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減少相同金額。因此，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從提供貸款將收到之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之收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天偉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的財力及還款能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之價值以及貸款將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文件，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http://www.richgoldman.com.hk))：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2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1/ltn201710314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1/ltn20171031460_c.pdf)；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8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29/ltn2018102949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29/ltn20181029491_c.pdf)；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2頁)可在此閱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8/ltn201910182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8/ltn20191018200_c.pdf)。

## 2. 債項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亦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提供貸款之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九月持續的社會事件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下跌，對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造成之潛在影響，有關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前景載於本附錄「5.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一節；及
- (ii) 終止 Venetian Macau Limited 與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訂立之博彩推廣協議，導致經營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娛樂場貴賓桌數目減少，對本集團博彩業務造成之持續潛在影響(詳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業務訂立之現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屆滿。

####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 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300,000港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餘下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之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香港放債市場業務前景良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之潛力及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

##### 酒店營運業務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近期之社會動盪，香港之酒店業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可能對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遭受負面影響。雖然如此，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

#####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個酒店物業之餘下70%權益。該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之店舖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意維持有關業務，獲取穩定收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經 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間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0.61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000	0.6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0.61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000	0.6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ong Yau Sh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	15.60%
Faith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2,286,015	-	156.30%
Lin Yee Man 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2,286,015	-	156.3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th Mount Limited由Lin Yee Man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Divine Glory Global Limited (「**Divine Glory**」) 與 Dol-Fin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C (「**基金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Divine Glory 認購基金公司股本中歸屬於 Dol-Pin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 (基金公司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之參與、不可贖回、無表決權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指定為 B 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
- (ii) (i) 領都創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ii) 德億控股有限公司與萬富環球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賣方**」)；與 (iii) 張希雅女士與尹志雄先生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收購 (a) 永慶企業有限公司 (「**永慶**」) 70% 之已發行股本；(b) 於完成時永慶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負債之 7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 455,000,000 港元；



- (iii) 本公司與Faith Mou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惟須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公開發售公佈**」)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及
- (iv) 本公司與富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未獲認購安排(定義見**公開發售公佈**)。

## 6.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郭智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8.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7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http://www.richgoldman.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偉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Dragon Jo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客戶」)就按年利率5.25厘向客戶批授為數9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為12個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以蓋印方式簽立文件之情況，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就執行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及作出一切行動及附屬於貸款協議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若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之委任將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註冊持有人應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